

吉林市教育局

吉市教函〔2021〕158 号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部分校外培训机构 违规开展培训处理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教育局：

为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校外培训机构监管，按照《吉林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通告》（2021 第 18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要求，市教育局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派出 3 个督查组分别对城区校外培训机构暂停培训情况进行实地检查。现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通报如下：

1. 吉林市育心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，办学许可证编号：222021570000399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214MA17B3X11U；以欺瞒的手段，关闭卷闸门，门上还贴着停止培训通知，擅自在机构内组织 35 名初中学生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培训。严重违反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“双减”工作要求和《通告》规定，性质恶劣，影响极坏，高新区教育局责令该机构遣散学生，立即停止办学行为，收回办学许可证，拟给予吊销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。

2. 吉林市龙潭区弘文教育培训学校，办学许可证编号：222020370000268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203MA17AW402Y；在市、区政府部门发布疫情防控通告的情况下，仍然我行我素，擅自组织高中学生进行一对一学科辅导培训。性质恶劣，影响极坏，严重违反《通告》规定，龙潭区教育局责令该机构立即停止办学行为，收回办学许可证，并给予行政处罚。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教育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，加强巡查检查，严肃查处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擅自组织线下培训的行为。各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《通告》要求，停止一切线下教学活动，切实保证师生的生命健康安全。



2021年11月20日

吉林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0日印发
